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本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解决税务行政争议的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税务行政复议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关），指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

第四条 行政复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条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行政首长是行政复议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查阅案卷资料、接受询问、调解、听证等提供专门场所和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投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所需的照相、录音、录

像和办案所需的电脑、扫描、投影、传真、复印等设备，保障办案交通工具和相应经费。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起草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规则第十五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六）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七）指导和监督下级税务机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 （八）办理或者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事项。
- （九）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赔偿事项。
- （十）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等案件的统计、报告、归档工作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十一) 其他与行政复议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提出处理建议。

行政复议委员会可以邀请本机关以外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取得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资格。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26

